
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淮农〔2024〕146号

关于下达2024-2026年全市各县区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、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、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高新区土地征收中心及财政主管部门：

你们上报的《2024-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收悉。经我局会商市财政局审定，原则上同意你们上报的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农机〔2024〕117号）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，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工作，具体方案另行通知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

政策的通知》(皖农机〔2024〕118号)和各地制定的实施细则实施。

二、要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以公告形式向购机者广泛宣传，加快手机APP“皖事通”等信息化技术的使用。要严格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(社保卡)”的方式实施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于13个工作日内(不含公示时间)完成相关核验工作，并及时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，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。

三、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、践诺执行情况和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监管，以及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，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、产品信息、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、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，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、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，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。

四、为及时总结和上报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情况，自补贴资金落实工作开始，应定期上报资金落实进度，按要求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。并及时将全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至市农业农村部门。

五、要按照《安徽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购机补贴档案管理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在年度资金实施结束后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，适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。

请严格按此批复内容，规范操作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拉动效应，进一步提高农机装备水平，改善装备结构，增强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



淮南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7日

